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凌建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6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凌建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 實

一、凌建鴻先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上午某時，在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某工地內飲用啤酒、高粱酒及威士比藥酒後，復於同日下午1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交通違規且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酒氣，而於同日17時30分許對其實施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6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凌建鴻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

01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2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3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4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5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9 理時均自白認罪（見警卷第3頁至第6頁；偵卷第33頁至第34
10 頁；本院卷第40頁、第44頁、第46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
11 察局岡山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12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見警卷第27頁至第29
14 頁、第33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6 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二)量刑：

2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22 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前已有多次酒駕紀錄，此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應明知酒精成
24 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25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
26 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
27 濃度高達每公升達1.65毫克（超過標準值甚多）之狀態下，
28 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上，雖可責
29 性較駕駛汽車、機車低，但仍造成公眾行車往來莫大之危險，
30 幸未造成實害，但仍造成公眾行車往來莫大之危險，所
31 為實值非難。且被告前亦因酒駕入監，於111年12月8日出監

01 等情，此經被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8頁、第46頁），顯見
02 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不宜輕判。

03 2.惟仍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末衡其國
04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粗工、離婚、小孩已成年、無
05 人需其扶養、入監前與女兒同住（見本院卷第46頁至第47
06 頁）。

07 3.是本院綜合考量其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08 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冀望被告能深知自
09 省，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莫待不幸事件發生後始
10 後悔莫及。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聖淵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陳湘琦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